多领域信用建设打出“组合拳” 让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

郑州力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更是亘古不变的道德信仰。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如今,对工作生活在郑州的人来说,诚信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氛围,一种生活方式。

近年来,我市以优化信用环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为重点,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初步建立起符合郑州市情、体现郑州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乘着国家推进“诚信建设”的强劲东风,郑州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正大步向前迈进! 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 通讯员 黄博 文/图

2016年4月,我市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2017年7月份,我市被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授予“全国城市信用工作创新奖”。

诚信郑州

政策体系日益完善

2003年,我市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2016年专门成立了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相继出台《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以及《诚信“红黑榜”》等配套文件,研究制定《郑州市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方案》《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和方案计划,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信用体系建设政策体系。

信用平台高效共享

如何为各类信用信息搭建一个更为科学高效的运行平台? 201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建成,2016年平台完成了(二期)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信用郑州”网站、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查询、异议处理、市场服务机构公示和办公系统7个功能模块。该系统实时向“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信息的功能,使信息共享的便捷性得到大幅提高。“信用郑州”微信公众号运营近两年,“信用郑州”APP客户端开发也基本完成。

诚信郑州之亮点

9000多万条信息供社会查询

科学高效的运行平台搭建后,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成效也更加明显。我市积极组织协调政府各部门做好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大力支持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和法人,以及律师类、公证类、仲裁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建立了信用档案。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部门从最初的13家,扩大到全市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等53个部门,覆盖136类1180项信用指标,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信息目录、信息归集、披露和应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截至目前,信用数据库共收集信息9000万余条,各类信用信息分为ABCD四个等级供社会查询,对政府机关基本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政府采购连续9年使用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是信用建设的基础,应用是信用建设的关键。

2008年,随着《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出台,我市率先在中部地区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产品。2015年,市信用办根据《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了5家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作为政府采购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的服务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2016年11月,市信用办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明确了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等领域,率先在市交通委、市住房保障局等14个部门和单位推广应用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试行,今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信用产品。2016年至2017年两年时间,共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在市信用中心备案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400余份,外地企业信用报告备案16份。连续9年在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完成了近48家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在国家信用市场城市排名第十。

我市通过每年定期举行的信用大讲堂和“信用郑州”网站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

多领域信用建设打出诚信“组合拳”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还多措并举推进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领域诚信建设,有力促进了全市社会诚信环境的提升。

●政务诚信 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出炉”

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政务服务创新,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通过各级各部门政府网、政务微博、微信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目前,通过网络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17万余条。48项行政审批和民生服务事项已统一进驻该试点办事处,梳理形成了《郑州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郑州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

●商务诚信 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树诚信

我市还部门联动,多措并举,注重加强市场领域、经济活动领域、金融领域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监管。市安监局建立了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了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市国税局、地税局通过微信向纳税人推出信用级别查询,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街支行签订“银税互动”战略合作协议,以点带面实行联合激励;市环保局实施“环保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市卫计委实施了医疗机构和医师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记录公示;市质监局建立了企业质量信息档案和失信黑名单机制,树立了“诚信立郑州、质量赢天下”的郑州质量精神;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和严重违法企业,在银行贷款、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方面进行限制和约束;市建委制定了《郑州市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方案(2015~2017)》,对发生拖欠工程款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人,实行暂停在郑承接工程或清出郑州建筑市场。

●社会诚信 探索建立覆盖全市的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

我市狠抓社会诚信的提升,积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管理。在探索建立覆盖全市的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的同时,重点采集和记录咨询类、交易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同时,建立健全了社会保障信用数据库。建立了覆盖全市的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探索实施了用人单位违法拖欠工资行为公示制度和诚信等级评价办法。

为加大信用建设宣传教育,我市还通过“信用郑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力度,开展了“诚信郑州”主题宣传周活动,坚持每年举办两期“社会信用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教育,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和“郑州好人馆”等载体,大力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教育格局,营造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

●司法公信 建立信用档案,推行阳光执法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底线。我市严格坚持依法办案,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促进量刑公平公正,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同时建立了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将执法人员徇私枉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加强了对律师、公证员等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进诚信规范执业。落实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联合奖惩 发布诚信“红黑榜”

目前,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已经在我市初步建立。在“信用郑州网站”设立了联合奖惩专栏,定期向参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失信惩戒及守信激励名单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依法向社会提供各类社会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形成了“以查询促使用、以使用促奖惩、以奖惩促建设”的新格局。推行了诚信黑红名单发布制度,截至目前共发布诚信“红榜”信息2.8万余条,“黑榜”信息1.4万余条。

诚信郑州之任务

抓好七大重点工作 力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倾力打造诚信郑州,着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当前已经进入关键时期,我市将抓好七大重点工作。

●加大工作力度,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市统筹格局。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网络,配齐制度规范,配强工作力量。发挥好信用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切实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努力打造“大数据+信用”新模式。

●发挥平台作用,构建公共信用大数据平台。以大数据的理念和技术,继续完善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构建面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的信用大数据平台,实现信用大数据资产化管理、信用大数据复合化处理,信用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形成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大数据生态体系。

●加快推进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决策透明度,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二是推动建立政务诚信督导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开展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四是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提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优化奖惩措施,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惩戒联动机制,强化对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实施惩戒。积极研究和解决在实施联合奖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推动围绕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形成的《郑州市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和《郑州市失信联合惩戒清单》贯彻执行。持续做好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强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天双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探索试行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和改善自身信用。

●培育服务市场,进一步扩大信用产品运用范围。加大县(市)区信用归集和应用力度与范围,开展与商业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深入推进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使用工作,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建立信用承诺机制,推广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

●开展试点创建,进一步探索实践信用监管机制。为进一步找准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开展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在县(市)区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等做法,探索新思路实践新办法。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